

##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名揚老師

一、立法院在議事極度混亂中三讀通過某法案，請問，就我國憲政原理、相關規範及大法官會議解釋，該法案之法定效力及其實效如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本題涉及立法機關自律權之概念及範圍，以及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解釋，如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者，其法律效果如何，不算太難的題目。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

《命中特區》

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書號 006KA，頁 31~36。

【擬答】

此涉及立法機關自律權之概念、範圍，說明如下：

(一)立法機關自律權之意義：

基於「權力分立」與「議會特權」之原理，立法機關對自身議事程序之形成，以及紀律維持等具有排他性之決定權限，此種議會自主自律原則又稱為「國會議事自治」(autonomy of parliament)或「國會自律」。

(二)立法機關自律權之目的：

其目的在於確保立法機關得以自主及獨立地行使其立法與質詢等固有職權，以實行民主憲政體制，達成國民主權主義之理想。

(三)依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立法院在議事極度混亂中三讀通過某法案，該法案之法定效力及其實效如下：

1. 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
2. 是以總統依憲法第 72 條規定，因立法院移送而公布之法律，縱有與其議事規範不符之情形，然在形式上既已存在，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3. 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6 條規定：「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試以我國立法院公聽會運作之實況，申論我國立法院公聽會制度之優缺點及應改革之道。(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我國立法院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之相關規範，以及現行運作上有何問題存在及如何改善。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至第 59 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

《命中特區》

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書號 006KA，頁 104、106~107。

【擬答】

(一)我國立法院各委員會若欲召開公聽會，應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1. 公聽會舉行之法源依據：

- (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本法）第 54 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 (2)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2. 公聽會舉行之程序：

(1) 程序之發動：

本法第 55 條：「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2) 主持人：

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

(3) 資料之送達與通知：

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第 2 項）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第 3 項）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3. 公聽會邀請之對象：

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第 2 項）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第 3 項）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4. 公聽會之報告書：

(1) 報告書之提出：

本法第 58 條：「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2) 報告書之效力：

本法第 59 條：「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二)我國立法院公聽會制度之優缺點及應改革之道：

1. 吾人常與公聽會混淆之概念為聽證會，所謂聽證原係訴訟上應聽取他方當事人意見之制度，即為事實或法律問題之審判，以公開舉行之方式聽取證人與當事人之意見。聽證制度用於立法程序方面，即國會在審議法案或處理問題時，一方面為能符合民意，益於公眾，固須聽取利害關係人或利害關係團體之意見；另一方面，為期政策有效可行，亦應聽取專家學者或有關人士之意見。此種必須聽取各方意見之法律制度，稱為「立法聽證」。
2. 公聽會舉行常常發生問題在其流於「只說不聽」之形式敷衍，沒有回應大眾的質疑，反而加深民眾的不滿與不信任，時常累積而引爆成公共衝突或抗爭。事實上公聽會與聽證有類似的功能，可以透過計畫說明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交換，提升決策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減少衝突。如果公聽會舉辦得宜，則能以更低的成本強化公共決策的透明合理。



**9大輔考 幫您快速上榜**

<p><b>班導師制度</b></p> <p>學員與老師間的最佳溝通橋樑，提供考情及諮詢專業服務，解決所有疑難雜症。</p>	<p><b>課業諮詢</b></p> <p>由任課老師親自解惑，解決您的課程疑難雜症，以銜接後續課程內容，讓學習更連貫。</p>	<p><b>申論批閱</b></p> <p>解決考生在試題練習時，無人批改的煩惱，由任課老師指導，隨時調整申論答題架構。</p>
<p><b>課前評量</b></p> <p>為提升學習成效，將定期安排課前評量，訓練審題及作答能力，掌握命題方向及重點。</p>	<p><b>自修教室</b></p> <p>提供學員專屬自修教室，讓考生擁有舒適的念書環境，提升讀書效率。</p>	<p><b>時事及修法講座</b></p> <p>針對近年來命題趨勢及最新修法重點，於考前重點叮嚀，讓您實力倍增。</p>
<p><b>全國全真模擬考</b></p> <p>每年3-4月舉辦全國現場模擬考，實戰體驗國考氛圍，提供申論批閱及全國排名公告。</p>	<p><b>線上模擬考</b></p> <p>每年5月舉辦，透由線上測驗立即鑑測實力，即時去弱補強，上考場迎刃有餘。</p>	<p><b>接榜人傳承</b></p> <p>不定時邀請考取學長姐分享上榜秘訣，透過分享、提問，快速複製成功經驗。</p>

**★ 一般行政警察·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

三、試申論我國憲法第 23 條如何透過立法程序與技術予以實踐？(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本題偏向憲法的考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憲法第 23 條規定，當國家要限制人民基本權時，形式上要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亦即要有法律規定，實質上法律規定之內容則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算是基本題。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

《命中特區》

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書號 006KA，頁 233~234、238~239。

【擬答】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條規定包含以下原則：

(一) 依法行政原則：

國家基於公益理由限制人民基本權，須有法律依據即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原則係法治國理念之主要內涵，也是基本人權保障之重要原則，其包括消極之法律優越原則與積極之法律保留原則。而就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於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依「重要性理論」採「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此外，於法律保留之要求下，法律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明確，即須符合明確性原則。

(二) 比例原則：

1. 意義：

比例原則亦屬憲法層次之一般法律原則，拘束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權，即法律、行政行為與裁判皆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其主要在調和「公益上之必要」與「個人權利或自由之侵害」。

2. 內涵：

(1) 適當性原則：

國家所採取者必須是有助於達成目的之措施，又稱為「合目的性原則」。

(2) 必要性原則：

若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又稱為「侵害最小原則」或「最小侵害原則」。

(3)狹義比例性原則：

國家所採取之手段所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和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有相當之平衡(二者不能顯失均衡)，亦即不能為了達成很小的目的而使人民蒙受過大之損失，又稱為「衡量性原則」。換言之，合法的手段和合法的目的之間存在的損害比例必須相當。

志光·學儒·保成

# 一般警察特考 公職超強班



★ 超輕鬆	★ 超優惠	★ 超便利	★ 超高CP值
12期 分期0利率	最低85折 持金卡 &尊榮優惠 再享折扣	面授/視訊/雲端 自由選	正規班+總複習 完整課程

  

第一年	超強	第二年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自選 or 雲端 or 函授 or 視訊 or 課程	第一年 考取 退學費	返班選擇 適合學習 模式	<b>升級面授/視訊 警察考取班</b>	<b>函授年度正規班</b>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減 輕學習壓力，安心準備 至上榜。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享 受函授便利優點，學習 效果加倍。
扣除第一年 學費&第二年 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感王APP上榜資源

四、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第一項)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一、口頭表決。二、舉手表決。三、表決器表決。四、投票表決。五、點名表決。(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試申論立法院院會主席決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表決方法應考量之因素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表決方法之意義、使用時機與相關法律規定內容。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 條。

《命中特區》

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書號 006KA，頁 212~214。

【擬答】

立法院院會主席決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表決方法應考量之因素如下：

(一)口頭表決：

1. 口頭表決即「用聲表決」，為英美國會通常第一次表決所採用之方式，即主席將議案宣付表決時，表示贊成者發出 YEAS，表示反對者發出 NAYS，贊成與反對雙方皆由聲音表示之，會議主席則依據雙方所發出聲音之大小，決定其人數多寡，而宣告議案通過與否。
2. 我國法之運作：

(1)我國立法院議事規則所規定之口頭表決與英美法制所規定者有別。實務上，立法院通過議案之表決，係由會議主席徵詢委員有無異議，若皆無異議時，則表決通過。

(2)此種無異議通過議案之方式有待商榷者，係議案通過若憑出席人數靜坐會場不表示異議為之，似嫌草率。表決之意義在於須經過「表」之動作，方得作出「決定」。而無異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一般警察特考)

僅有「表」，即默不作聲，但無「決」之動作，與表決一詞之涵義，未盡相符。

### (二)舉手表決：

1. 係主席將議案宣布表決時，表示贊成者以舉手表示，而統計其總額，表示反對者亦以舉手表示，並統計其總數，其後比較二方總額之數字，以決定議案通過與否。
2. 過去在尚無電子表決器時代，立法院表決議案，以無異議方式通過之方式為主，若有異議時，再以舉手方式表決，惟目前已由表決器取代。

### (三)表決器表決：

1. 我國立法院自第二屆立法委員就職後，以表決器表決逐漸被使用。表決器得顯示全部立法委員之姓名與表決情形，故表決器表決得作為「記名表決」及「無記名表決」二種之用。
2. 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以無記名表決為原則，此為一般會議常規，但亦帶來不少缺失，即犧牲了政治人物或政黨勇於面對社會之擔當與其應負之政治責任。
3.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3 項：「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須經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四)投票表決：

1. 投票表決即秘密投票之表決方式，其優點在於能夠保守秘密，排除人情困擾，但其缺點為手續甚為繁複，浪費時間，故除了對於人之選舉使用外，一般對於事之決定甚少採用此種表決方式。
2. 我國法之相關規定：
  - (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 (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 條：「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 (4)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

志光·學儒·保成

# 立業界標竿 創警界之光



★ 累積45年的輔考經驗 締造萬人以上錄取人次 ★

提供您最完善的多元學習模式

3大學習 你的最佳上榜學習式			2大面授輔助利器 滴水不漏快取金榜	
<b>互動性</b> No.1 面授學習	<b>超彈性</b> No.1 視訊學習	<b>自主性</b> No.1 函授學習	<b>即時性</b> No.1 直播學習	<b>人性化</b> No.1 在家學習
· 名師親臨授課 即時解答疑惑 · 同儕交流互動 提升學習氛圍	· 課程隨選隨看 無限重覆看課 · 彈性跟課進度 自由調配時間	· 免去舟車勞頓 連結雲端上課 · 不分白天夜晚 自主規劃進度	· 線上按時登入 現場直播跟課 · 立即掌握進度 無須等待視訊	· 使用補課點數 家裡就是課堂 · 免去落課疑慮 強化複習次數